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

上訴人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金盛

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被上訴人 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有志

被上訴人 羅景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土地分配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更字第1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被上訴人石

01 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石山公司）主張系爭決議將涉及其所
02 有系爭建物法定空地之系爭土地，作為被上訴人羅景耀之抵費地
03 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。依新
04 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⁶⁴鶯使字第¹⁶⁰⁶號號使用執照（⁶³鶯建字
05 第²⁷⁶⁰號建造執照）內相關資料，系爭土地坐落位置原屬系爭建
06 物之法定空地，為建築法第¹¹條第¹項前段所稱之建築基地，並
07 非平均地權條例第⁶⁰條第¹項所指之未建築土地。系爭決議將系
08 爭土地作為羅景耀之抵費地，違反建築法第¹¹條第³項「法定空
09 地」、平均地權條例第⁶⁰條第¹項「未建築土地」規定，此部分
10 決議應屬無效等情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謂
11 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
12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
13 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末查石山公司建築系爭建物
14 時，建築法（即民國⁶⁰年¹²月²²日修正版）第³條第¹項規定：「
15 本法之適用區域如左：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。二…」，並未限制
16 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不得依該法規範建築。又斯時建築法第¹¹條
17 第¹項所為：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一宗土地，供建築物本身
18 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。」規定，嗣為期明確，於⁷³年
19 ¹¹月⁷日修正為：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
20 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…」；雖有空地與法定空地名詞
21 之別，然觀諸同條第²項於⁷³年¹¹月⁷日修正前後有關空地、法定
22 空地之說明均相同無異，準此，系爭建物建築時，建築法即對所
23 謂法定空地已有規範。原審既認定系爭建物領有建築執照，並於
24 申請建築範圍內留有空地，上訴人謂系爭建物於⁶³年新建時其建
25 築基地非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容
26 有誤會。另自辦市地重劃，係由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人，根
27 據平均地權條例第⁵⁸條第²項授權訂定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
28 市地重劃辦法自行組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本於私法自治之
29 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。重劃會與土地所有人間實為集體私
30 法契約關係。是重劃會與土地所有人間就市地重劃包括抵費地之
31 重劃土地分配爭議，自屬民事爭議。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、第⁴⁴⁴條
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高 金 枝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李 媛 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